

屏東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4年屏府訴字第59號

訴願人：董0丁

住址：00縣00鄉00村00路0號

原處分機關：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分割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以104年8月3日恆登駁字第000051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董0發於65年7月8日死亡，其遺產於103年10月28日由訴願人及其他合法繼承人辦竣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嗣104年7月3日訴願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在案。經查本案有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應予補正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以104年7月6日恆登補字000361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

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土地經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不在此限：一、徵收、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二、依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記之債權人。三、共同共有繼承。四、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檢具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無其他債權人併案查封或調卷拍賣之證明書件。」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前段、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第 7 條第 4 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所明定。次按「繼承人遺產分割協議書，如包括不動產分割在內，且係持憑該分割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者，該協議書就分割不動產部分，核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應就分割不動產部分按協議成立時價值之 1%，貼用印花稅票。」、「買賣移轉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因無法向物權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其所立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契稅申報之契據，尚非屬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財政部 75 年 4 月 2 日台財稅第 7521793 號函、94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09404749360 號函分示有案。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申辦遺產分割登記，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本案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應予補正之情形，以 104 年 7 月 6 日恆登補字 000361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駁回，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

三、訴願人訴稱略以：本案補正事項有關遺產分割協議書請按協議成立時之權利價值千分之一金額黏貼印花稅主張因稅務單位認定之權利價值與地政機關不符，經多次核算因已逾 15 日期限致未繳款。另遺產坐落 00 縣 00 鄉 00 段 217-37 號土地，雖經司法機關囑託查封登記，但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之規定地政機關仍應准予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申請確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資為爭議。

四、惟查，訴願人爭議事項有二，其一印花稅之權利價值是由何機關認定；另為分割標的雖經司法機關囑託查封登記，但是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之規定地政機關仍應准予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有關印花稅之權利價值是由何機關認定一節，依前揭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應就分割不動產部分按協議成立時價值之 1%，貼用印花稅票。」，其印花稅權利價值已由法明文所定，應不生由稅務或地政機關認定問題。再者，土地如經司法機關囑託查封登記，可否准予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規定已辦竣共同繼承登記之土地，再行申辦分割繼承登記，以消滅共同共有關係，無論係改為分別共有或分割為個別所有，所產生之物權變動情形，仍屬對土地之禁止處分，當然有所妨礙司法機關查封登記，應不予准許，訴願人謂：「法條所稱『繼承』者，有概括繼承、拋棄繼承、限定繼承及協議繼承，均無礙於禁止處分(假扣押)之登記」，所見有誤，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 肇 崇 (公出)  
委員 黃 肇 東 (代理)  
委員 蘇 俊 源  
委員 范 仲 良  
委員 蔡 榮 龍  
委員 邵 惠 玲  
委員 謝 政 道  
委員 梁 錦 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縣 長 潘 孟 安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